

(2019)浙0523民初5322号

朱竹青:本院受理原告邓文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竹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邓文华借款本金3万元。二、驳回原告邓文华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320元,由原告邓文华负担120元,由被告朱竹青负担12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6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308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博澳纺织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5月27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博澳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3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山路1018号环球商务大厦A座二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82056939、13757993497。

金华市博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博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14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博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五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民终118号

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沈兴平:本院受理上诉人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原审被告浙江海力特钢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沈兴平、张建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民终1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5号

魏伟:本院受理原告吴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伟返还原告吴欢欠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25日起按中国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吴欢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160元,由原告吴欢负担581元,由被告魏伟负担557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758号

郭士明、钱英姿:本院受理原告应跃其与被告郭士明、钱英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郭士明、钱英姿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1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41号

邱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国清与被告邱国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4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14:1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18号庭。逾期不前来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1号

叶荣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26民初1495号

陈均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9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03号

金建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5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16号

王文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51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41号

邱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国清与被告邱国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4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9时30分在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81号

张金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327号

林良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7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良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432.16元及截至2019年9月4日的利息5332.88元,罚息3578.86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2231号

李政中、闻亮:本院受理原告陈云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16号

我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浙0781破1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飞翔铜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因兰溪市飞翔铜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债权清偿工作已完结。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19)浙0781破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飞翔铜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1102破3号

本院根据浙江同心集团丽水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0日立案受理丽水市巨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丽水市巨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20日前向丽水市巨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08时30分,在本院衢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平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要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平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郑追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平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郑追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60号

程洪东:本院受理原告何水东与被告程洪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蒋洪东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洪东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02民初2231号

李政中、闻亮:本院受理原告陈云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16号

张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要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要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要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要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21民初555号

张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要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住址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0年8月28日9时3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岱山县人民法院